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鑫寶八方心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梓洋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被告 鑫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地下一樓建置得由原告合法使用之21個機車停車格。」；備位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算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先位聲明之請求，應以系爭21個機車停車格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陳報系爭21個機車停車格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165萬元核定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；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0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楊振宗